

中秋小长假，高速公路通行不免费

浙江新闻客户端

送走炎热夏天，迎来秋高气爽，加上中小学开学，中秋佳节临近，市民旅游出行需求再次被释放。

根据节假日安排，今年中秋节放假时间为9月10日至12日，共3天，需要大家注意的是：中秋小长假期间高速公路通行不免费！

中秋期间，受疫情防控影响，自驾形式的市内郊区乡村游、城市休闲游将成为主流，届时杭州高速公路将迎来自驾游、包车出游等出行高峰。在期待假期的同时，出行功课也得提前做好。

杭州高速交警预计，9月9日14时起出现高速出程高峰，叠加市内晚高峰影响，16时—21时达到峰值。9月12日14时至21时为返程高峰，其中15点—17点达到峰值。

去年中秋节总流量为312万辆，同比去年端午节上升16.30%，事故同比下降6.29%。受前期高温天气影响，秋高气爽催发出行欲望，今年中秋节流量将有所增加，杭州高速交警预计，今年中秋小长假期间，辖区流量在360万辆左右。

高速交警提醒：

中秋假期，车流增加，行车中要重点注意三点。

1. 谨慎驾驶，做到文明行车。大数据显示，78%的事故是未保持安全车距所导致。隧道进出口、高速出口匝道等处是事故高发点。假期出行，要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不要随意插塞变道，避免发生一些不必要的刮擦碰撞事故。

2. 高速行车，牢记“保命五条”，即全员系好安全带，疲劳分心把命害，行车距离留余地，尾随货车生意外，违法停车危险来。发生事故或故障，“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三个动作必须快。

3. 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后，在车辆能动没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如果是单车事故，用手机拍好照，第一时间撤离现场，将车开到就近收费站下高速，拨打12122报警；如车辆不能移动，务必打开双跳，在来车方向150米外放置好三角牌，人员撤离到右侧护栏外后，拨打报警电话。如果是多车事故，同样拍好照，相互之间留好联系方式后，就近收费站下高速或行驶到服务区后，拨打报警电话等待交警处理，不要因一起简单事故在高速公路长时间滞留，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和造成长时间的拥堵。

“检察听证一件事” 听证会后有“回音”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魏洁萍 朱冰

本报讯 “听证员李烨您好，您参加的听证会已结束，请您登录浙江检察APP查看本次听证会结果并签字确认。”近日，参加完听证会后，听证员李烨的手机上收到了海盐县检察院检察官林婷发来的听证结果反馈确认单。点开文书，看到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与自己发表的评议意见一致，李烨郑重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这条短信推送，来自于今年7月海盐县检察院刚刚试点上线的“检察听证一件事”应用。

李烨参加的是一起危险驾驶案件的检察听证，2名犯罪嫌疑人在道路上追逐竞驶，其中一人为学生。海盐县检察院办理此案的过程中，决定进行公开听证，并针对案件情况在“检察听证一件事”应用中打上“法律”和“教育”标签。

“听证发起后，应用系统会根据案件标签，智能匹配听证员工作单位、专业领域等信息，从对应人才库中随机抽取听证员。”海盐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许燕锋介绍说，除了李烨，这场听证会的另两名听证员也都有着法律或者教育专业背景，他们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与这起案件听证工作匹配度高，听证效果更好。

据了解，“检察听证一件事”应用以“一件事”为导向，依托浙江检察移动检务平台，秉持“集约化”理念，打造听证全流程“一件事”、听证员管理“一个库”、听证结果反馈“一张表”的体制机制。

此外，海盐县检察院还在“检察听证一件事”应用中增设了“听证结果反馈单”，对于当场不能作出决定的听证案件，由检察官详细记录听证员评议意见，并在作出案件处理决定3日内，通过应用线上填写听证结果反馈单，一键反馈送达结果，实现检察听证从发起到实践、再到结果运用的全周期闭环管理。

“我们要求每一起听证案件必须告知听证员案件结果，强化评议意见的约束力，让听证会结束后还有‘回音’，不仅能提升听证质效，也能提升听证员的参与感、获得感，更好维护公平正义。”海盐县检察院检察长张震宇说。

向老人揭穿“套路”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瑶溪派出所社区民警联合城东公交公司志愿者，走进瑶溪村老人协会，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手册、以案释法等，向老年人揭露养老诈骗的“套路”，增强老年人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

通讯云 姜维 摄



蓝羽小鸟一头撞上玻璃，竟是小学课文里的“它”

本报记者 王梓 通讯员 顾伊筱

本报讯 杭州的李女士（化姓）是一家眼科诊所的工作人员。为了给患者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她和同事每天都把临街的玻璃门擦得亮堂堂。万万没想到，这个习惯却引来了一位“不速之客”。

“就听见‘砰’的一声，可能是玻璃擦得太干净……”近日，杭州市拱墅区潮鸣派出所接到李女士报警，“一只长着蓝色羽毛的小鸟撞上了我们诊所的玻璃门，现在直挺挺地躺在地上，也不知道是死是活，我们也不敢动。”

就在几天前，同样是潮鸣派出所的辖区内，民警刚刚救助过一只“三有”动物——夜鹭。这只小鸟会不会同样来历不凡？民警瞿铁雄不敢怠慢，迅速和同事赶到了现场。看着眼前尖喙蓝羽的小鸟，瞿铁雄的思绪被拉回了学生时代，“小学课文里有关于翠鸟的文章，依稀记得当时的配图和眼前的小家伙很像。”虽然此时小鸟已恢复站立的姿态，但可能由于撞击过猛，仍有些

“晕圈”的它无论如何也飞不起来。民警随即便用纸箱将它带回派出所，并联系了拱墅区野生动物救助站。

救助站工作人员证实了瞿铁雄的判断，“初步鉴定是蓝翠鸟，而且很可能是蓝耳翠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随后，救助站工作人员将还未完全恢复“神智”的翠鸟带走照顾，待它康复后再放归。

随着自然环境持续向好，过去难得一见的各种野生动物也时常在市民面前“亮相”。警方提醒：鸟类应激意识较强，如果发现有撞晕受伤或离巢掉落的鸟类，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或联系救助站，避免不加保护的随意触碰。



两岁小女孩在路边哭泣，警民接力帮她“找妈妈”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周雪怡

本报讯 “大家认识这个小女孩吗？她在十五田铺和父母走散……大家帮忙转发下！”9月3日晚，在衢州市柯城区，一条“2岁小女孩找妈妈”的信息刷了屏。在大家的爱心接力下，小女孩很快回到妈妈怀抱。

“警察同志，我捡到一个迷路的小女孩！”当日20时30分许，正在送外卖的小哥小李（化姓）路过柯城区十五田铺时，发现有个2岁左右的小女孩独自在路边徘徊，周围没有家长，天还下着雨。他问小女孩“爸爸妈妈在哪里”，小女孩却只是哭。为确保小女孩的安全，他将满脸泪痕的小女孩送到附近的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城东派出所。

到了派出所，小女孩还是哭个不停。正在值班的民警郭胜和辅警卢俊韬很是心疼，赶紧抱过小女孩。“别哭别哭，告诉叔叔，你叫什么名字呀？爸爸妈妈呢？”郭胜和小女孩说起了“悄悄话”。也许是警服看着有安全感，小女孩虽然没有回答，但也不再哭了。由于女孩年龄太小，无法提供家庭住址和家人联系方式，郭胜和卢俊韬决定去十五田铺周边沿街寻找。

“不怕不怕，叔叔马上带你去找妈妈。”在民警的安抚下，小

女孩彻底放下戒备，在郭胜温暖的怀抱里呼呼大睡起来。

“这位师傅，你认识这个小女孩吗？”郭胜和卢俊韬抱着小女孩，在沿街商铺一间一间地询问、排查，同时把小女孩的照片发到网格群里，动员大家一起帮忙。

“警察同志，我做母婴用品生意的，朋友圈里小朋友家长比较多，我发个朋友圈问问。”“我也帮忙转发一下！人多力量大，说不定家长就看到了。”热心群众纷纷在朋友圈发布寻人消息。

20多分钟后，消息传来：“新宏东方广场有个小朋友走丢了，家长快急疯了。”郭胜他们立即抱着孩子赶了过去。看到女儿安然无恙，小女孩的妈妈激动落泪。“妈妈，妈妈，钓鱼鱼！”小女孩也醒来了，扑进妈妈怀里。“以后一定要看牢孩子啊！”郭胜忍不住叮咛了几句。



不履行禁毒巡查职责 罚！

通讯员 何文斌 鲍盛旭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对椒江一棋牌室开出不履行禁毒巡查职责罚单，对该棋牌室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7月13日，椒江禁毒大队民警发现，辖区一棋牌室在经营期间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未签订禁毒责任书、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等。当日，警方对该棋牌室作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8月24日上午10时许，民警再次对该棋牌室进行复查，发现其仍未整改到位。该棋牌室的上述行为属于拒不改正的情形，椒江警方立即受案查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